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项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

报价人名称：湖南大学

2025年4月16日



资格声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麓山门, 全称为湖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100000444885399T,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段献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无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无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无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 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单位签章): _____

2025 年 4 月 16 日

(副本)

85399T

环境风险初步评估计划》2025年4月16日
项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

项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价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姓名 段献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
小区1-24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6610155552

此件仅用于湖南省《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

风险优先评估计划》²⁰²⁵年4月16日

项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1.06-2026.01.06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

单位负责人: 段献忠

财务负责人: 彭晋卿

填表人: 刘康逸18007389817

电话号码: 0731 88822915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邮政编码: 410082

报送日期: 2024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44885399T	部门标识代码:	360
组织机构代码:	444885399	单位所在地区(国家标准:行政区划代码):	430104
单位代码:	10522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P83
单位预算级次: 0.财政汇总 1.一级预算单位 2.二级预算单位 3.三级预算单位 4.四级预算单位 5.五级预算单位 6.六级预算单位 7.七级预算单位	2	预算级次: 1.中央级 2.省级 3.计划单列市 4.市级 5.县区级 6.乡级	1
单位类型: 1.行政单位 21.行政类事业单位 2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3.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4.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 25.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26.企业 27.其他单位	23	报表小类: 0.单户表 1.经费差额表 2.调整表 3.行政单位汇总录入表 4.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 5.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 6.乡镇汇总录入表 7.叠加汇总表 8.其他单位汇总录入表	0
执行会计制度: 11.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21.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2.小企业会计准则 31.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32.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90.其他	11	新报因素: 0.连续上报 1.新增单位 2.上年应报未报 3.报表小类改变 5.纳入部门预算范围 6.隶属关系改变 8.被撤销单位 9.其他	0
财政区划:	100000000	备用码:	430227

资产负债表

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大学

行次	项 目 栏 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项 目 栏 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	2	3	4		3	4	3	4
1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	—	—	—	—
2	库存现金	2,623.71	2,623.71	40	短期借款	2,862,977.41	2,862,977.41	4,019,808.40	4,019,808.40	4,019,808.40
3	银行存款	2,704,692,824.52	2,754,489,500.56	41	应交增值税	29,430,622.20	29,430,622.20	31,341,454.20	31,341,454.20	31,341,454.20
4	其他货币资金	619,767.83		42	其他应交税费					
5	短期投资			43	应缴财政款					
6	财政应返还额度	143,135,357.62	103,851,395.33	44	应付职工薪酬	145,038,130.83	145,038,130.83	142,029,381.05	142,029,381.05	142,029,381.05
7	应收票据			45	应付票据					
8	应收账款净额	40,491,621.65	42,118,476.67	46	应付账款	4,419,766.64	4,419,766.64	8,421,679.22	8,421,679.22	8,421,679.22
9	预付账款	307,542,935.61	320,978,319.05	47	应付利息	1,927,973.06	1,927,973.06			
10	应收股利			48	预收账款	1,307,152,716.64	1,307,152,716.64	1,645,813,107.08	1,645,813,107.08	1,645,813,107.08
11	应收利息			49	其他应付款	234,059,216.38	234,059,216.38	265,565,133.96	265,565,133.96	265,565,133.96
12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4,420,069.41	1,266,210,669.03	50	预提费用	356,300,738.71	356,300,738.71	523,925,504.70	523,925,504.70	523,925,504.70
13	存货	4,534,590.01	4,447,902.22	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待摊费用			52	其他流动负债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3	流动负债合计	2,081,192,141.87	2,081,192,141.87	2,621,116,068.61	2,621,116,068.61	2,621,116,068.61
16	其他流动资产		635,588.93	54	非流动负债：	—	—	—	—	—
17	流动资产合计	3,345,439,790.36	4,492,734,475.50	55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937,464,800.00	1,937,464,800.00	1,937,464,800.00
18				56	长期应付款					
19	非流动资产：	—	—	57	预计负债					
20	长期股权投资	519,315,733.15	599,695,754.07	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	长期债券投资			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937,464,800.00	1,937,464,800.00	1,937,464,800.00
22	固定资产原值	7,514,176,778.28	8,246,949,901.38	60	受托代理负债					
23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230,849,644.85	3,597,039,051.07	61		13,091,227.12	13,091,227.12	10,902,349.72	10,902,349.72	10,902,349.72
24	固定资产净值	4,283,327,133.43	4,649,910,850.31	62	负债合计	3,094,283,368.99	3,094,283,368.99	4,569,483,218.33	4,569,483,218.33	4,569,483,218.33
25	工程物资			63	净资产：					
26	在建工程	466,965,828.02	386,883,509.09	64	累计盈余	5,857,078,212.44	5,857,078,212.44	5,854,611,056.28	5,854,611,056.28	5,854,611,056.28
27	无形资产原值	545,177,100.12	551,023,399.29	65	专用基金：	85,935,308.72	85,935,308.72	72,122,505.34	72,122,505.34	72,122,505.34
28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07,260,843.34	116,069,729.57	66	职工福利基金					
29	无形资产净值	437,916,256.78	434,953,669.72	67	学生奖励基金	71,822,505.34	71,822,505.34	71,822,505.34	71,822,505.34	71,822,505.34
30	研发支出			68	其他专用基金	14,112,803.38	14,112,803.38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1	长期待摊费用	7,079,300.64	7,095,778.88	69	权益法调整	35,838,379.35	35,838,379.35	85,960,367.15	85,960,367.15	85,960,367.15
32	待处理财产损益		759.81	70	净资产合计	5,978,851,900.51	5,978,851,900.51	6,012,693,928.77	6,012,693,928.77	6,012,693,928.77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						
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4,604,252.02	6,078,540,321.88	7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073,135,269.50	9,073,135,269.50	10,582,177,147.10	10,582,177,147.10	10,582,177,147.10
35				73						
36	受托代理资产	13,091,227.12	10,902,349.72	74						
37				75						
38	资产总计	9,073,135,269.50	10,582,177,147.10	76						

预算收入支出表

附表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大学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行次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一、本年预算收入	44	5,253,225,408.83	5,001,336,249.66	44	5,253,225,408.83	5,001,336,249.66	二、本年预算支出	4,264,869,529.17	4,315,788,722.85	二、本年预算支出	4,264,869,529.17	4,315,788,722.85		
2	(一)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5	1,576,399,800.00	1,535,151,400.00	45	1,576,399,800.00	1,535,151,400.00	(一) 财政拨款支出	1,614,599,636.13	1,521,149,859.25	(一) 财政拨款支出	1,614,599,636.13	1,521,149,859.25		
3	1. 教育拨款预算收入	46	1,362,485,800.00	1,303,585,400.00	46	1,362,485,800.00	1,303,585,400.00	1. 教育事业支出	1,264,956,319.11	1,156,559,998.04	1. 教育事业支出	1,264,956,319.11	1,156,559,998.04		
4	(1) 基本支出	47	969,425,400.00	956,643,000.00	47	969,425,400.00	956,643,000.00	2. 科研事业支出	34,680,527.82	42,265,577.26	2. 科研事业支出	34,680,527.82	42,265,577.26		
5	(2) 项目支出	48	393,060,400.00	346,942,400.00	48	393,060,400.00	346,942,400.00	3. 行政管理支出	96,698,402.38	144,726,862.23	3. 行政管理支出	96,698,402.38	144,726,862.23		
6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	49	81,294,700.00	78,631,400.00	49	81,294,700.00	78,631,400.00	4. 后勤保障支出	193,727,276.82	135,662,643.46	4. 后勤保障支出	193,727,276.82	135,662,643.46		
7	中央高校教育改革发展支持经费	50	19,830,000.00	20,220,000.00	50	19,830,000.00	20,220,000.00	5. 离退休支出	24,537,110.00	41,934,778.26	5. 离退休支出	24,537,110.00	41,934,778.26		
8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51	65,810,000.00	49,980,000.00	51	65,810,000.00	49,980,000.00	6. 其他事业支出			6. 其他事业支出				
9	中央高校捐赠配比资金	52	13,910,000.00	16,930,000.00	52	13,910,000.00	16,930,000.00	(二) 非财政拨款支出	2,609,246,890.44	2,794,638,863.60	(二) 非财政拨款支出	2,609,246,890.44	2,794,638,863.60		
10	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	53	12,441,500.00	12,530,100.00	53	12,441,500.00	12,530,100.00	1. 教育事业支出	1,071,832,681.89	1,020,673,347.82	1. 教育事业支出	1,071,832,681.89	1,020,673,347.82		
11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	54	127,000,000.00	123,300,000.00	54	127,000,000.00	123,300,000.00	2. 科研事业支出	1,172,227,122.44	1,312,298,427.32	2. 科研事业支出	1,172,227,122.44	1,312,298,427.32		
12	基本建设经费	55	63,190,000.00	38,250,000.00	55	63,190,000.00	38,250,000.00	3. 行政管理支出	187,626,150.23	185,764,640.44	3. 行政管理支出	187,626,150.23	185,764,640.44		
13	其他专项资金	56	9,584,200.00	7,100,900.00	56	9,584,200.00	7,100,900.00	4. 后勤保障支出	101,602,917.81	224,011,807.88	4. 后勤保障支出	101,602,917.81	224,011,807.88		
14	2. 科研拨款预算收入	57	38,970,000.00	51,950,000.00	57	38,970,000.00	51,950,000.00	5. 离退休支出	75,958,018.07	51,890,640.14	5. 离退休支出	75,958,018.07	51,890,640.14		
15	(1) 基本支出	58	600,000.00		58	600,000.00		6. 其他事业支出			6. 其他事业支出				
16	(2) 项目支出	59	38,370,000.00	51,950,000.00	59	38,370,000.00	51,950,000.00	(三) 经营支出			(三) 经营支出				
17	3. 其他拨款预算收入	60	174,944,000.00	179,616,000.00	60	174,944,000.00	179,616,000.00	(四) 上缴上级支出			(四) 上缴上级支出				
18	(1) 基本支出	61	174,201,500.00	168,693,500.00	61	174,201,500.00	168,693,500.00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9	(2) 项目支出	62	742,500.00	10,922,500.00	62	742,500.00	10,922,500.00	(六) 投资支出			(六) 投资支出				
20	(二) 事业收入	63	2,123,813,279.00	2,143,126,803.41	63	2,123,813,279.00	2,143,126,803.41	(七) 债务还本支出	41,023,002.60		(七) 债务还本支出	41,023,002.60			
21	1. 教育事业预算收入	64	505,840,295.53	540,536,622.48	64	505,840,295.53	540,536,622.48	(八) 其他支出			(八) 其他支出				
22	(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5	505,840,295.53	540,536,622.48	65	505,840,295.53	540,536,622.48	其中：利息支出			其中：利息支出				
23	(2) 其他教育事业单位预算收入	66			66			捐赠支出			捐赠支出				
24	2. 科研事业预算收入	67	1,603,586,459.73	1,594,703,029.68	67	1,603,586,459.73	1,594,703,029.68	三、本年预算收支差额	988,355,879.66	685,547,526.81	三、本年预算收支差额	988,355,879.66	685,547,526.81		
25	(1) 非同级财政拨款		1,076,740,866.80	1,213,265,732.31		1,076,740,866.80	1,213,265,732.31								
26	其中：中央科研经费拨款		637,322,997.08	585,139,412.86		637,322,997.08	585,139,412.86								
27	地方科研经费拨款		439,417,869.72	628,126,319.45		439,417,869.72	628,126,319.45								
28	(2) 其他科研事业预算收入		526,845,592.93	381,437,297.37		526,845,592.93	381,437,297.37								
29	3. 其他事业预算收入		14,386,523.74	7,887,151.25		14,386,523.74	7,887,151.25								
30	(三)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31	(四)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32	(五) 经营预算收入														
33	(六) 债务预算收入		938,000,000.00	1,000,000,000.00		938,000,000.00	1,000,000,000.00								
34	(七)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22,205,197.59	145,500,679.29		222,205,197.59	145,500,679.29								
35	(1) 中央拨款		17,994,123.07	13,036,099.10		17,994,123.07	13,036,099.10								
36	(2) 地方拨款		204,211,074.52	132,464,580.19		204,211,074.52	132,464,580.19								
37	(八) 投资预算收益		3,750,000.00	9,502,693.49		3,750,000.00	9,502,693.49								
38	(九) 其他预算收入		389,057,132.24	168,054,673.47		389,057,132.24	168,054,673.47								
39	1. 租金预算收入		180,000.00	1,858,500.00		180,000.00	1,858,500.00								
40	2. 捐赠预算收入		26,435,176.92	12,852,946.38		26,435,176.92	12,852,946.38								
41	3. 利息预算收入		52,394,767.83	37,577,886.08		52,394,767.83	37,577,886.08								
42	4. 后勤保障单位净预算收入		276,731.92	-30,165,276.31		276,731.92	-30,165,276.31								
43	5. 其他		309,770,455.57	145,930,617.32		309,770,455.57	145,930,617.32								

补充资料：
一、全日制本专科生(不含网络和成人教育学生)学费：132,217,067.00 元，欠费率：1.53 (%)
二、全日制研究生学费：147,733,130.00 元，欠费率：1.19 (%)

附外司理

补充资料

本年医疗拨款(补助)金额

二、事业支出中按规定缴纳的税金

（二）失业保障

三、(四) 生产保险

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行次	项 目	资本性支出		小计	其他支出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栏 次	81	82	83	84	85	86	87
1	一、事业支出							
2	(一) 基本支出	2,599,306.71	32,186,219.98					
3	1. 教育事业支出	2,215,400.00	1,739,135.43					
4	2. 科研事业支出		1,490,391.43					
5	3. 行政管理支出	2,201,000.00	4,509.00					
6	4. 后勤保障支出	14,400.00	244,235.00					
7	5. 离退休支出							
8	6. 其他事业支出							
9	(二) 项目支出	383,906.71	30,447,084.55					
10	1. 教育事业支出	172,000.00	27,432,102.80					
11	2. 科研事业支出	211,906.71	2,995,001.75					
12	3. 行政管理支出		19,980.00					
13	4. 后勤保障支出							
14	5. 离退休支出							
15	6. 其他事业支出							
16	二、经营支出							
17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	—	—
1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
19	五、投资支出	—	—		—	—	—	—
20	六、债务还本支出	—	—		—	—	—	—
21	七、其他支出				—	—	—	—
22	总 计	2,599,306.71	32,186,219.98					

补充资料：

- 一、本年事业支出中医疗费用（含
本年医疗拨款（补助）金额
实际支出与医疗拨款（补助）
二、事业支出中按规定交纳的社会
（一）医疗保险
（二）失业保险
（三）工伤保险
（四）生育保险
（五）其他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明细表

附基07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大学

行次	项 目 栏 次	年初余额 1	年末余额 2	行次	项 目 栏 次	年初余额 3	年末余额 4	行次	补充资料 栏 次	年末数
1	固定资产：			21	无形资产：			41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2,389,588.86
2	一、固定资产原值	7,514,176,778.28	8,246,949,901.38	22	一、无形资产原值	545,177,100.12	551,023,399.29	42	二、已确权土地面积（平方米）	1,384,580.51
3	1.房屋和构筑物	3,997,750,954.40	4,484,610,949.40	23	1.专利			43	三、年末学校校舍总面积（平方米）	1,411,982.71
4	2.设备	2,926,802,089.65	3,120,805,582.53	24	2.非专利技术			44	其中：教学科研用房（平方米）	618,870.34
5	3.文物和陈列品	18,864,026.21	18,865,076.21	25	3.著作权			45	学生生活用房（平方米）	679,716.07
6	4.图书和档案	376,467,085.96	404,990,235.13	26	4.资源资质			46	四、年末单价在20万元以上以上的设备	—
7	5.家具和用具	194,292,642.06	217,678,058.11	27	5.商标权			47	1.数量（台、套…）	1,709
8	6.特种动植物			28	6.信息数据			48	(1) 单价20万元（含）—200万元	1,614
9				29	其中：应用软件			49	(2) 单价200万元（含）以上	95
10	二、累计折旧	3,230,849,644.85	3,597,039,051.07	30	7.经营			50	2.价值（元）	1,625,134,030.06
11	三、固定资产净值	4,283,327,133.43	4,649,910,850.31	31	二、累计摊销			51	(1) 单价20万元（含）—200万元	736,307,652.63
12	1.房屋和构筑物	2,777,328,562.52	3,164,879,184.71	32	三、无形资产净值	107,260,843.34	116,069,729.57	52	(2) 单价200万元（含）以上	888,826,377.43
13	2.设备	1,008,701,619.82	947,073,045.72	33	1.专利	437,916,256.78	434,953,669.72	53	五、年末学校出租出借房屋面积（平方米）	529.51
14	3.文物和陈列品	18,864,026.21	18,865,076.21	34	2.非专利技术					
15	4.图书和档案	376,467,085.96	404,990,235.13	35	3.著作权					
16	5.家具和用具	101,965,838.92	114,103,308.54	36	4.资源资质	409,316,207.00	409,316,207.00			
17	6.特种动植物			37	5.商标权					
18				38	6.信息数据	28,600,049.78	25,637,462.72			

基本数字表

附表10表
单位：人

编制单位：湖南大学

2023年度

行次	项 目 栏 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本年平均数		行次	项 目 栏 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本年平均数	
		1	2	3	3			4	5	6	6
1	一、高等教育学生人数	57,842	46,582	52,212	52,212	28	(七) 网络本专科学历生				
2	(一) 研究生	19,620	20,024	19,822	19,822	29	(八) 在职人员攻读博士、硕士生	1,730	1,216		1,473
3	1. 博士生	4,313	4,825	4,569	4,569	30	(九)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生				
4	(1) 学术学位	3,705	3,913	3,809	3,809	31	(十) 自考助学全日制学生				
5	(2) 专业学位	608	912	760	760	32	(十一) 外国留学生	655	516		586
6	2. 硕士生	15,307	15,199	15,253	15,253	33	其中：中国政府奖学金学生	467	458		463
7	(1) 学术学位	5,411	5,115	5,263	5,263	34	(十二) 其他学生				
8	(2) 专业学位	9,896	10,084	9,990	9,990	35					
9	(二) 普通本科生	20,758	21,288	21,023	21,023	36	二、中小学生学习人数				
10	1. 哲学					37	(一) 中学				
11	2. 经济学	2,244	2,287	2,266	2,266	38	1. 初中				
12	3. 法学	726	759	743	743	39	2. 高中				
13	4. 教育学					40	(二) 小学				
14	5. 文学	1,628	1,552	1,590	1,590	41					
15	6. 历史学	128	255	192	192	42	三、教职工人数	10,591	10,807		10,699
16	7. 理学	1,941	2,126	2,034	2,034	43	(一) 在职人员	4,076	4,266		4,171
17	8. 工学	11,996	12,269	12,133	12,133	44	1. 教学、科研人员	2,723	2,984		2,854
18	9. 农学					45	2. 行政管理、服务人员	812	792		802
19	10. 医学					46	3. 后勤人员	104	92		98
20	11. 管理学	1,873	1,807	1,840	1,840	47	4. 校办产业人员	204	171		188
21	12. 艺术学	222	233	228	228	48	5. 其他人员	233	227		230
22	(三) 普通专科学历生					49	(二) 长期聘用人员	79	79		79
23	(四) 普通预科学历生	131	137	134	134	50	(三) 临时聘用人员	1,117	1,149		1,133
24	(五)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51	(四) 劳务派遣人员	1,999	1,882		1,941
25	(六) 成人本专科学历生	14,948	3,401	9,175	9,175	52	(五) 离退休人员	3,320	3,431		3,376
26	1. 函授	14,948	3,401	9,175	9,175	53	1. 离休人员	50	40		45
27	2. 夜大					54	2. 退休人员	3,270	3,391		3,331

补充资料：

一、专任教师年末数 2,324人。

二、中编办核定编制 4,278人。

三、标准全日制本科学生年平均折合人数 57,889人。

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财字〔2022〕15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湖南大学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湖南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激发科研人员的创造和创新活力，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协调、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包括自然科学研究经费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经费。

第三条 学校及其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所取得的各类经费，均为学校科研收入，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权限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所、室）、项目（课题）组”分级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科研经费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如下：

(一) 计划财务处负责学校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及科研经费政策宣讲、培训、咨询；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科研结题审计及横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项目增值税减免等。

(二) 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处作为学校科研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项目资金外拨合同审批等工作；组织项目绩效考核评价以及科研诚信评价考核；配合计划财务处进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等。

(三)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对使用科研项目资金购置或试制的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等资产的配置、论证、使用安全、调拨、报废等。

(四) 审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不定期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或专项审计，并实时预警提醒；对科研项目经费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评价。

第六条 学院作为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实施管理。系（所、室）协助学院对科研活动进行管理。

第七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作为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组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计划书（或合同）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如有要求应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及时办理结题手续。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八条 科研项目按经费来源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经费来源为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列为纵向项目；经费来源为企业、个人和民间社团等非财政性资金的，列为横向项目。纵向项

目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项目资金管理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横向项目按照合同（协议）执行。

第九条 科研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认领来款，计划财务处办理科研收入入账。

第十条 科研经费到账后，可选择线上或线下开具票据。对横向科研经费，还应按照有关规定由计划财务处代扣税费。需预借票据的，按学校收费票据管理办法执行。需申报免征增值税的，由项目负责人在开具发票前向学校科研归口管理部门申请，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认定。

第四章 开支范围

第十一条 科研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研究所需的房屋占用及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支出，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十二条 对于科研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经费来源单位有规定的，按相应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参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开支范围执行，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参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开支范围执行。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一）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

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业务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第十四条 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一）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在上述支出范围外，还可在合理金额内支出办公用品费、车辆维持费（燃油费、维修费等）、其他业务费等。

第十六条 科学合理规范使用科研经费购置设备，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

升级改造。

第十七条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根据学校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其应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费）的提取和分配使用，按湖南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包干制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实行包干制管理的项目，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经费不区分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相关支出的前提下，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第二十条 包干制项目管理费按照湖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规定提取。

第六章 预算制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行预算制管理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项目经费预算经科研归口管理部门、计划财务处审核后，报送经费来源单位或者科研合作方。

对收入预算，除专项经费外有自筹经费（包括单位自有资金、合同约定的合作单位配套经费等）来源的，应当提供经费来源证明、配套经费承诺书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不得虚假承诺自筹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

资金。项目负责人应确保自筹经费到位及单独专项核算。

支出预算包括与项目研究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经费来源单位管理办法或合作方要求编制支出预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部分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间接费用按照经费来源单位和学校相关规定足额编制。

第二十二条 预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调整分以下三种情况办理：

（一）由经费来源单位审批。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整的（适用自然科学基金）；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而需要增列的（适用社会科学基金）。

（二）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增或设备明细有较大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学院、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科研归口管理部门审批。

（三）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安排。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调整业务费、劳务费预算。

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增。社会科学类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可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

第七章 项目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三条 科研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对外合作事项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审核，确保科研经费外拨合同（协议）真

实、规范和有效。项目负责人对科研经费外拨业务合规性、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对于经批复的项目计划任务书（或者项目主合同）明确的合作事项，经费外拨按照任务书或合同约定执行。

对于项目计划任务书（或者项目主合同）未明确，但由于研究需要，经费拨付外单位委托完成的（含测试、化验、加工等），在签订合同前应履行如下程序：金额3万元（含）以上的，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并公示，科研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金额超过3万元至10万元（含）的，还需科研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审批；金额超过10万元的，还需分管科研的校领导和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经费外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纳入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科研项目以及省拨科研经费，所发生的属于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范围的支出，除按规定通过银行转账结算的部分外，其余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

第二十五条 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学校，应按学校有关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并在学校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办理国有资产登记手续，凭固定资产验收单以及相关附件（如合同等）办理财务报销手续。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科研代购设备严格按合同或预算执行。代购设备合同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签订，凭委托方的设备验收函或移交单，按合同原件办理财务报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已故或被辞退、解除聘用或开除的，根据人力资源处的通知，计划财务处暂停该项目负责人所有在账经费报销，待办妥相关手续，并经科研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再重新启用项目经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组应根据经费来源单位要求，必要时完成项目经费决算工作。有合作单位的，应督促合作单位提供相应的决算报告，汇总后报计划财务处审核。项目结题报告由科研归口管理部门、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审核后，按要求报送并存档。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结题后，项目组应清理应收应付款项。对经费来源单位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财务审计的，由项目组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三十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优先用于项目组科研活动支出。

第八章 监督与奖惩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制度，计划财务处、科研归口管理部门、审计处、纪检监察等部门和学院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对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开展监督检查，实现项目经费的全过程管理。除涉密信息外，科研项目预决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结题审计等情况应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公开。

第三十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经费来源单位、科研经费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的审计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

及时给予纠正。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建立科研项目管理奖惩机制。将科研项目管理情况纳入单位的年度考核。对组织不力或行为不当的项目和单位，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涉嫌违纪违法的，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相符时，以上级规定为准。校内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编号	436100000000000011560	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	
制表时间	2025-04-15 15:22	有效期至	2025-07-15 15:2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险种	参保时间	当前参保状态	当前经办机构名称	当前参保人数
工伤保险	2007-04-01	参保缴费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951
失业保险	2001-05-01	参保缴费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94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1981-05-01	参保缴费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941
职业年金	2014-10-01	参保缴费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9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4-27	参保缴费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0

险种	参保时间	当前参保状态	当前经办机构名称	当前参保人数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证 明

No. 443015250200125348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
三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44885399T		纳税人名称	湖南大学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016250100028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09	3,039,599.60		
443016250100028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45,620.64		
4430162501000289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5-01-09	116.33		
443016250100028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5-01-09	1,292.56		
443016250100028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	1986-01-01 至 2014-09-30	2025-01-09	50,299.95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佰壹拾叁万陆仟玖百玖拾玖元零捌分

3,136,929.08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1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填票人
WSZMKJ11

电子印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缴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3015250200125345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
三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税务机关：三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44885399T		纳税人名称 湖南大学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016250100028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09	190,670.53
443016250100028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09	642,940.98
443016250100028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09	3,829.98
443016250100028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09	3,039,599.60
4430162501000289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缴费)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09	1,519,799.8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佰叁拾玖万陆仟捌佰肆拾元零捌角玖分				5,396,840.89
税 务 关 章		填 票 人 WSZMKJ11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1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 善 保 管

电子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No. 443015250200125349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
三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税务机关：三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44885399T		纳税人名称 湖南大学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016250100028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09	6,079,199.20
金额合计		(大写) 陆佰零柒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贰角		6,079,199.20	
税 务 局 章		填 票 人 WSZMKJ11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1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电子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

完税证明

No. 443015250300178166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5年3月24日

税务机关：三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44885399T		纳税人名称		湖南大学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		税		税		税
443016250200207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7		2,786,474.44		
443016250200207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7		640,568.26		
443016250200207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7		3,829.98		
443016250200207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7		6,069,192.64		
443016250200207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7		1,517,298.16		

收据联 纳税人完税证明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1号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填票人
WSZMKJ11

电子印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3015250300178165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44885399T		纳税人名称	湖南大学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016250200207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27	117,045.00
4430162502002078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27	246,050.65
443016250200207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27	3,034,596.32
4430162502002078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27	3,034,596.32
443016250200207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5-02-27	45.00

金额合计 (大写) 陆佰肆拾叁万贰仟叁佰叁拾叁元贰角玖分

税 务 局 章	填 票 人 WSZMKJ11	备 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1号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	-------------------	--

电子印章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证

No. 443015250300179051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44885399T		纳税人名称	湖南大学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1	2,771,122.17		
443016250300099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1	637,039.00		
443016250300099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1	117,105.00		
443016250300099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1	6,072,155.20		
443016250300099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1	3,036,592.72		
4430162503000992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1	12,634,014.09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叁万肆仟零壹拾肆元零玖分

税 务 局 章	填 票 人 WSZMKJ11	备 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1号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	-------------------	---

电子印章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No. 4430152503000179053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5年3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0444885399T		纳税人名称		湖南大学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4430162503000099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21		81,571.56			
4430162503000099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21		3,036,077.60			
4430162503000099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21		165.00			

收据联 缴税人作完税证明

税	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	填票人 WSZMKJ11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1号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	-----------	-----------------	---

妥善保管

电子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3015250300179052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
三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税务机关：三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44885399T		纳税人名称 湖南大学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016250300099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21	190,330.31
443016250300099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21	3,829.98
4430162503000992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21	246,198.98
4430162503000992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缴费)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21	1,518,296.36
443016250300099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3-21	15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零伍元陆角叁分				1,958,805.6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Wszmkj11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1号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电子印章



企业名称: 湖南大学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湖南大学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4月16日 12时02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

计划》项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

报价人名称：湖南大学
2025年4月16日



(副本)

85399T

环境风险评估计划

项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价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和血

业务范围

促进与结构服务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麓山所门

法定代表人 段献忠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
附属单位上缴、捐赠收入

开办资金 ¥57695万元

教育部

登记机关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段献忠、湖南大学校长 (姓名、职务) 系 湖南大学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王羽琛、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澄清、补正、修改
湖南省《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项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
62025041666901193、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机构)
的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2025.04.16-2025.12.31。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王羽琛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姓名 段献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
小区1-24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6610155552

此件仅用于湖南省《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

风险优先评估计划》²⁰²⁵年4月16日

项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1.06-2026.01.06





针对湖南省《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项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项目的实施方案见本响应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聘 书

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

合同编号 湖大（人事）[2022]0805

兹聘任王羽琛为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聘任时间自2022年09月27日至2030年07月31日。

湖南大学



校 长

段 海 志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聘书

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

[2021]JY-Q 环境 003 号

兹聘任鲁玥（女）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聘任起始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湖南大学

校 长

段雨忠

2021 年 1 月 1 日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聘书

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

[2022]环工 004 号

兹聘任段阿冰女士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聘任起始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湖南大学

校 长



段阿冰

2022 年 1 月 1 日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			当前单位编号	43610000000000011560			
姓名	王羽琛	建账时间	202209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9206214325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7-15 11:1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12100000444885399T	湖南大学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3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3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3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8748	1399.68	699.84	正常	202503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853	61.68	0	正常	202503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853	47.97	20.56	正常	202503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8748	1399.68	699.84	正常	202502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853	61.68	0	正常	202502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失业保险	6853	47.97	20.56	正常	202502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8748	1399.68	699.84	正常	202501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853	61.68	0	正常	202501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853	47.97	20.56	正常	202501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			当前单位编号	43610000000000011560			
姓名	鲁玥	建账时间	201701	身份证号码	430382198904090561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7-14 21:4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12100000444885399T	湖南大学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3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3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3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9028	1444.48	722.24	正常	202503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603	50.43	0	正常	202503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603	39.22	16.81	正常	202503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9028	1444.48	722.24	正常	202502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603	50.43	0	正常	202502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失业保险	5603	39.22	16.81	正常	202502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9028	1444.48	722.24	正常	202501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603	50.43	0	正常	202501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603	39.22	16.81	正常	202501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			当前单位编号	43610000000000011560			
姓名	段阿冰	建账时间	201710	身份证号码	430482198610016564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7-14 22:16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申请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12100000444885399T		湖南大学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3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3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3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8954	1432.64	716.32	正常	202503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550	49.95	0	正常	202503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550	38.85	16.65	正常	202503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8954	1432.64	716.32	正常	202502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550	49.95	0	正常	202502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失业保险	5550	38.85	16.65	正常	202502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8954	1432.64	716.32	正常	202501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550	49.95	0	正常	202501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550	38.85	16.65	正常	202501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品 牌 / 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长沙株洲常德 岳阳典型污水 处理 厂及涉优先 评估化学物 质使用的企 业及工业园 区信息采集	住宿补贴	/	20/人	300	6000	采样人工费包括 住宿、劳务补贴 和交通饮食补 贴。每个城市安 排 5人进行信息 采集, 部分城市要 住宿, 每个城市住 宿按人均 300 元计 算; 人均劳务补贴 每天为 200 元, 人均 交通饮食补贴为 150 元/天。
		劳务补贴	/	20/人	200	4000	
		交通饮食补贴	/	20/人	150	3000	
2	风险评估数据 库 购买	IHS Markit	/	1/年	10000	10000	作为新污染物风险评 估所需数据的数据库
		Statista	/	1/年	1500	1500	
		Sustainalytics (Morningstar)	/	1/年	15000	15000	
		ENVIROFISH/ECHA	/	1/年	39300	39300	
		ToxPlanet	/	1/年	5000	5000	
		MSCI ESG Research	/	1/年	11600	11600	
3	资料购买和打印	资料购买	/	5 份	2000	10000	相关纸质资料购买和 打印
		打印	/	1/张	7248	7248	
4	税费	上缴税费	/	7%	8479	8479	
总价: 大写小写 (元): 壹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柒元整 (121127 元)							

报价名称(单位签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仅用于湖南省《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
评估计划》项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

2025.4.16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		当前单位编号	43610000000000011560			
姓名	王羽琛	建账时间	202209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9206214325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7-15 11:1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12100000444885399T	湖南大学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3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3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3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8748	1399.68	699.84	正常	202503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853	61.68	0	正常	202503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853	47.97	20.56	正常	202503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8748	1399.68	699.84	正常	202502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853	61.68	0	正常	202502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失业保险	6853	47.97	20.56	正常	202502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8748	1399.68	699.84	正常	202501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853	61.68	0	正常	202501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853	47.97	20.56	正常	202501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麓山门, 全称为湖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100000444885399T,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段献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无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无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无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 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单位签章): _____

2025 年 4 月 16 日

响应文件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

计划》项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

报价人名称：湖南大学

2025年4月16日



湖南省《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项目化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一、项目背景

新污染物是指排放到环境中的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存在较大风险，但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主要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和微塑料四大类。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人类活动的扩张，新污染质不断被引入环境中。不同于常规污染物，这些新污染物可能具有更高的生理和生态毒性、更难降解且来源归趋更广泛。

我国是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大国，随着工农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化学产品投入到生产生活中，成为生态环境中新污染物的主要来源。相较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传统污染物，新污染物的生物毒性、持久性、累积性、迁移性特征更为明显，其危害具有潜在性和隐蔽性，防控治理难度大大增加。目前，我国生态环境新污染物治理存在新污染物底数摸排不清、新污染物分布广泛和种类杂多、缺乏有效的科学评估、相关标准体系不完善等问题。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强调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全面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因此响应国家战略政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以科学评估、精准施策、标本兼治、系统推进、健全体系、提升能力为工作目标，有助于加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防控体系的建设，保障生态环

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有必要及时更新有关新污染物的监测治理与风险管控标准，保障标准的准确性、可靠性、及时性。自 2001 年 12 月，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简称“863 计划”)中“环境内分泌干扰物的筛选与控制技术”的立项，标志着我国新污染物风险防范的相关工作正式起步。20 年来，我国陆续出台多项关于新污染物源头防控的政策法规，在科学研究、监测评估及限制使用等领域均取得一定进展。但也应该看到，我国的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起步晚、工作基础薄弱，在对标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要求时，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体制、技术支撑、资源配置等方面仍存在诸多不足和短板，需要着力解决。同时，随着各类新化工原料的生产使用，未纳入管理体系的新污染物种类在不断涌现，其环境健康风险不断提高，党和国家对新污染物的治理要求和生态环境建设要求不断提高，现行的相关政策标准无法满足对新污染物的有效防控治理。此外，标准的制定涉及生态、卫生、农业等多部门，需要树立起以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为核心的标准协调体系，保证标准有效性和可实施性的兼容。为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遵循发展性、动态性、协调性、可操作性等要求，建立先进的环境新污染物监测防控体系，规范新污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有助于打赢我国新污染防治“攻坚战”。

为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有关精神，我省制定印发了《湖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以科学评估、

精准施策、标本兼治、系统推进、健全体系、提升能力为工作原则，围绕《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目标任务，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根据《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湖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湘环发〔2022〕114号）及《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计划》（环办固体〔2022〕32号）要求，本项目旨在通过数据采集、现场调查和风险评估，掌握湖南省五种优先评估化学物质（1, 2-二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的环境暴露水平和风险特征，为后续治理提供科学理论依据。

二、调查范围选择

根据全国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统计，结合《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比对，全省涉及优先评估的化学物质，以及项目的检测要求，本项目拟调查的长沙市、株洲市、常德市、岳阳市污水处理厂和化工厂。对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的调查范围为：处理工艺、日处理能力、服务人口、污水来源比例、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去向、排向水环境的排污口坐标、排向水环境的受纳水体名称以及受纳河流流量；对化工厂，调查的范围为：废气生产工序以及生产装置、废气的排放源与处理工艺、废气产生量以及废气中优评物质含量、废水生产工序以及生产装置、废水的排放源与处理工艺、废水产生量以及废水中优评物质含量。本项目的调查方法拟采用文件对比法，即通

过污水处理厂和化工厂的环境评估报告和排污许可证（正副本），以及询问法，即通过和有经验的工人进行核实等，进行确定。

三、风险评估方法

我国发布的《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中要求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制度，为新污染物风险评估提供数据基础。其中，新污染物监测主要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监测的区域以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典型工业园区为主开展试点监测。生态环境部编制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框架（2024年版）》按照新污染物治理“筛、评、控”和“禁、减、治”总体工作思路，搭建了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精准锚定应当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科学制定并依法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等一整套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框架，为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以及有关标准制修订预研究等工作提供参考。因此本工作对五种优先评估化学物质（1, 2-二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的风险评估主要参考《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框架（2024年版）》，本项目拟对地表水、废水、废气以及沉积物中的目标化学物质进行剂量（浓度）-反应（效应）评估、环境风险表征以及不确定性分析。本项目评估流程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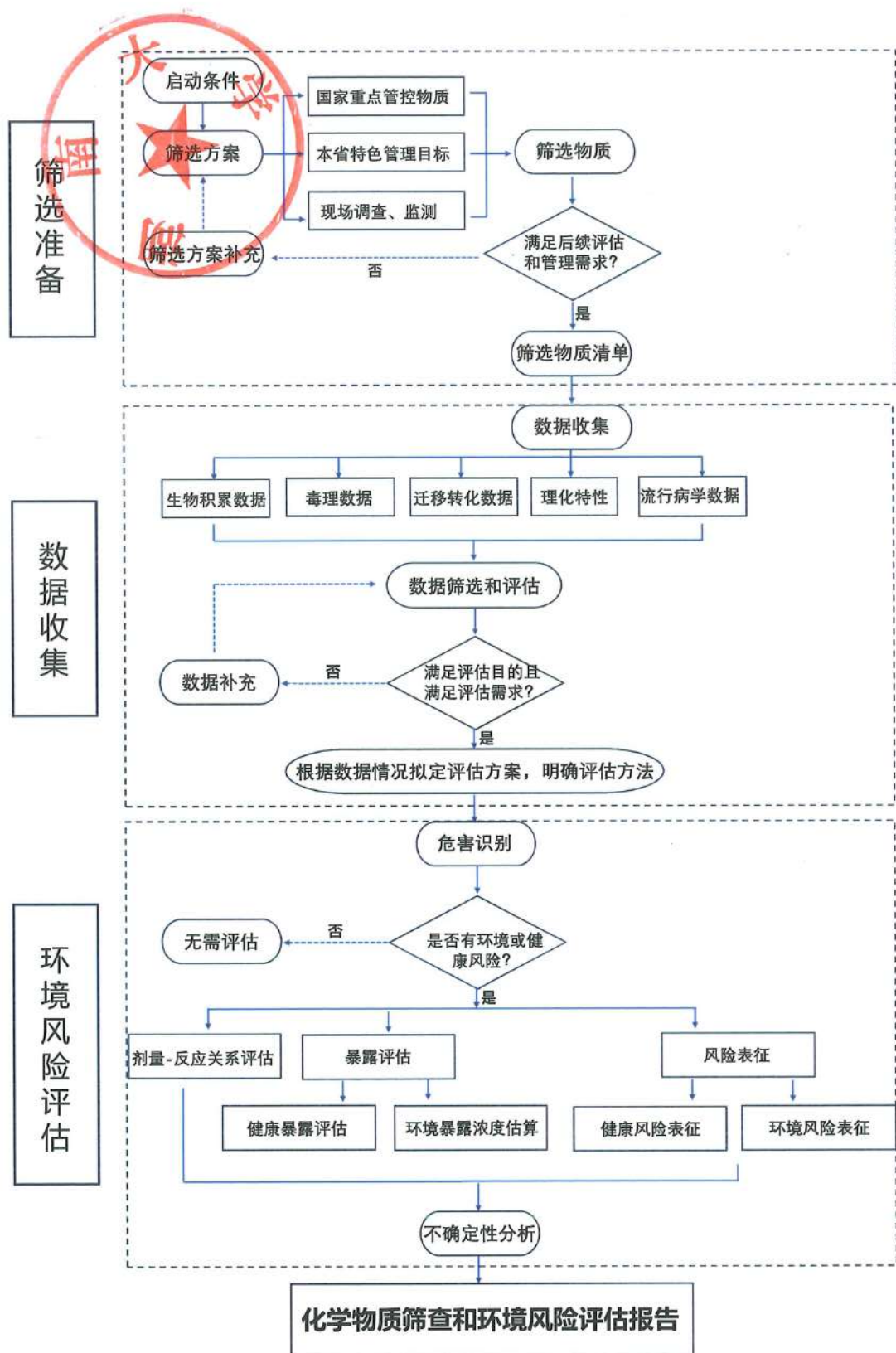


图 1. 化学物质筛查和环境风险评估流程图



四、工程进度

本项目将于签订合同当日即启动项目商讨项目实施内容。在启动7天内完成全部信息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出具数据和报告。